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3号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3号

**项目名称：**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万元/年

**最高限价：**341524.58元/年

**采购需求：**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暂定3年，当年度服务经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如遇青龙街道道路保洁整体发包，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并结算有关费用，相关路段纳入合并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9月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电话：0519-85508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5510566

4、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b>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u> 地 址： <u>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u> 电话： <u>0519-85508920</u> 联系部门：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5105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6）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p>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 其他：无。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51		
2.1	清扫保洁、洒水作业方案	12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应包括：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清扫作业流程；清扫作业质量标准；洒水作业方案等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9-12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8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无不得分。	
2.2	人员培训、管理及考核机制方案	1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及奖励机制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考核评估、培训考核评估的具体流程、人员管理机制等。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8-10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7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无不得分。	
2.3	迎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10	遇创卫复检、重大检查、活动、节日、洪灾等恶劣天时，工作预案详细具体、准备充分、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8-10 分，工作预案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7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无不得分。	

2.4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1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员工培训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公众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可行、科学、先进、完整的得 8-10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7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无不得分。	
2.5	合理化建议	9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得到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	客观分	39		
3.1	管理体系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有效的截图
	企业业绩	15	提供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投标人的类似环卫保洁业绩一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说明：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年份清扫同一标段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实力	15	1、具有 3 吨及以上扫地车，每辆得 5 分，本项最高为 5 分； 2、具有 3 吨及以上垃圾收集车，每辆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具有 8 吨及以上洒水车，每辆得 5 分，本项最高为 5 分；	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车辆照片；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

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3号

项目名称：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万元/年

最高限价：341524.58元/年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1、道路保洁：

1.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2000m\*30m 约为 60000 m<sup>2</sup>、道板：2000m\*7m 约为 14000 m<sup>2</sup>、绿化带：1000\*3m 约为 3000 m<sup>2</sup>，合计约为 77000 m<sup>2</sup>。

####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05:0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17: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二、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招标人员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			

1.3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1.4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1.5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1.6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7 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

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增加一次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和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要求。

1.8 机械化作业车辆清扫作业时标准:镇区 0-6 公里/小时;镇郊结合部 0-8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时标准:镇区 0-8 公里/小时;镇郊结合部 0-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达到 1200 转-2000 转/分。

1.9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1.10 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中标方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 **2、垃圾收集清运:**

2.1 垃圾桶要每天三次机械化清运,(早晨 7:30 分前,下午分别为 13:30 和 17:00 前)。清洗为上午九点前、下午三点前清洗结束并及时收集垃圾。

2.2 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及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桶(点)的环境清洁。

2.3 果屑箱每日清掏二次清洗一次,早晨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掏、清洗,18: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清洗,每次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随时保持果屑箱不满不冒、桶体清洗见本色,果屑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 1.8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4 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一清,时间为上午 5:00-10:00、下午 13:30 分-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

2.5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6 垃圾清运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2.7 垃圾清运点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8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9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 **3、文明作业:**

3.1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机械化作业车辆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3.2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

3.3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 **4、维护管理**

4.1 随时对垃圾桶、果屑箱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上报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

- 4.2 垃圾桶漆面完好，转向轮、桶盖无缺损。
- 4.3 公厕水电设施、排污管道完好，内饰安全、美观，无明显损坏等。
- 4.4 遇到问题，及时报修。

## 5、作业服务量说明

-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
-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A.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 B. 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 C.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 D. 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 E.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F. 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
  - G. 公厕冲洗保洁
  - H.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
  - I. 转运站的垃圾运输、转运操作、站内维修保洁

3、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及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招标单位进行测算后得到）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以内 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最后一个 月内进行结算。

5、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招标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6、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7、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8、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中标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中标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9、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10、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2、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

其他不得让利。

13、中标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4、本项目垃圾桶必须统一采用 240L 标准垃圾桶（由招标方提供）

#### **6、环卫作业考核（见附件）**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暂定 3 年，当年度服务经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如遇青龙街道道路保洁整体发包，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并结算有关费用，相关路段纳入合并招标。）

#### **五、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已完成作业的服务款；
2.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 **六、其它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合同执行期间如无政策性调整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服务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 2、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各标段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洒水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清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2	10	4 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2	10	4 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3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的	1	10	4 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8、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处	2	10	4 小时	
			10、窞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窞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 小时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 小时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 小时	

<b>(二)</b> <b>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b>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小时	
		2.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3天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	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	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1	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4	4小时	
	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1	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1	6	4小时	
		2. 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1、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1	5	4小时至1天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1	6	4小时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1-2次道板普扫作业	1、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2	10	4小时	
	转运站保洁	站内脏乱	1、地面、墙面(瓷砖面)有污迹、积水	1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b>(三) 生活</b>	道路垃圾收集、运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2	5	4小时	

垃圾收集、 运输、转运 操作作业	输（包括机械化收 集、人工收集、运 送至转运站和终 端）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	5	4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1	5	4小时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1	5	4小时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1	5	4小时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1	5	4小时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5	不限	4小时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0	不限	4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10	不限	4小时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2	8	4小时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2	8	4小时		
			12、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5	4小时		
			(三)生活 垃圾收集、 运输、转运 操作作业	道路垃圾收集、运 输（包括机械化收 集、人工收集、运 送至转运站、转运 站操作）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禁用拖拉机或不密闭的车辆收运垃圾	1、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2
	按转运站操作规程操作	1、违反转运站操作规程			2	6	4小时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四) 管理规范	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五)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五) 安全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	不限	4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小时	
<b>(六)</b> <b>社会监督</b>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镇生态环境所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备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 年月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 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小计(元)		
人工 费用	工资	工种 1				不少于 6 人	
		工种 2					
		.....					
		合计 1					
	社会保 险费 (企业 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小计(元)	不少于 4 人
		工种 1					
		工种 2					
		合计 2					
		其他费用(包含车 辆费用)					车辆要求不低于招 标文件中要求
	法定节 假日加 班费		元/年·人		人数	小计(元)	不少于 6 人
		工种 1					
		工种 2					
		合计 4					
		高温费	元/年·人		人数	小计(元)	不少于 6 人
		人工费用合计 (元)					
		经营管理费(元)					
	企业利润(元)						
	共计(元/年)					不含税报价	
法定 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法定税金				不得低于 6%	
		税金合计(元)					
	最终合计(元/年)					含税报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